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津宝坻黄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津宝审批许可（2018）767 号

建设地点 天津市宝坻区

验收单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津宝坻黄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 行业类别 | 输变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津宝审批许可〔2018〕769号，2018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津电建设〔2018〕99号，2018年12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黄庄站2019年3月20日开工，2019年12月14日带电调试。 输电线路2019年3月15日开工，2019年12月14日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于2020年3月4日进行天津宝坻黄庄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宝坻黄庄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津宝坻黄庄110kV变电站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为主变3×50MVA，110kV出线6回，10kV出线36回。输电线路长度为18.4km，架空线路长18.19km，电缆线路长约0.21km。新建双回路铁塔17基，单回铁塔41基。黄庄站2019年3月20日开工，2019年12月14日带电调试。输电线路2019年3月15日开工，2019年12月14日完工。

根据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验收的范围为变电站区、输电线路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7日，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以津宝审批许可

〔2018〕769号文对《天津宝坻黄庄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41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4.37公顷，直接影响区1.04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2月，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关于袁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黄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北申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电建设〔2018〕99号)予以批复。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5月至12月，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提交了《天津宝坻黄庄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12月，提交了《天津宝坻黄庄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继续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吴永良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 专责 | 吴永良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路一凡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路一凡 | 建设单位 |
| | 王燕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燕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贾丽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贾丽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刚 | 北京东州金潞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刚 | 监测单位 |
| | 张强 |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强 | 监理单位 |
| | 濮诚 | 天津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濮诚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张建飞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建飞 | 设计单位 |
| | 孙冀文 | 天津新业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 高工 | 孙冀文 | 施工单位 |
| | 谭渤 | 特邀专家 | 高工 | 谭渤 | |
| | 刘秀芹 | 特邀专家 | 教高 | 刘秀芹 | |
| 朱文 | 特邀专家 | 教高 | 朱文 | | |